

## 第三节 危害结果

### 一、危害结果的概念

在刑法总则条文中，多处都提及结果。如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概念中，就包含了行为人对结果的认识与态度。就一般意义而言，一种事物或现象引起另一事物或现象的变化或状态，就是结果。刑法意义的危害结果，具有一般意义上结果的特征，即也是因为一种事物或现象引起另一事物或现象的变化或状态。不同的是，它是由犯罪行为引起的。一般认为，危害结果是指危害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具体损害事实。危害结果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危害结果，是指行为人的危害行为所引起的一切对社会的损害事实，包括危害行为所引起的直接后果和间接后果；狭义的危害结果，是指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结果，通常是指对直接客体所造成的损害事实。<sup>[1]</sup>犯罪结果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原因的特定性。危害结果是由危害行为所引起。非人为因素如动物、自然力等引起的某些损害后果，不是犯罪结果。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正当行为引起的损害后果，也不是刑法意义的结果。

第二，损害的客观性。危害结果是由危害行为所引起的独立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客观现象。危害结果的客观外在表现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有损坏型的，如将人杀死杀伤将财物毁坏等；也有侵害型的，即引起犯罪对象的位置、状态、归属、数量上的变化。

第三，范围的确定性。由于事物间的广泛联系，一个犯罪行为引起的具体变化将是无穷无尽、难以确定的。因此，危害结果只是确定在一定的范围内，这一范围通常是由法律明文规定或认可的。例如，罪犯为了骗取保险金而故意烧毁自己投保的财产。投保财产的被毁固然是行为人的行为所引起的结果，但不是该案的危害结果，该案的危害结果是被骗取的保险金。可见，只有具有刑法意义的事实才具有危害结果的意义。

### 二、危害结果的种类

刑法上的危害结果，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理论上主要有以下分类：

#### （一）直接结果和间接结果

根据危害结果和犯罪对象联系的紧密程度，危害结果可分为直接结果与间接结果。直接结果，是指某一犯罪行为对其侵害的对象本身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具体变化。如故意杀人行为造成他人的死亡，他人的死亡就是杀人行为的直接结果。间接结果，是指某一行为对其侵害的对象造成损害之后而连带引起的其他损害后果。例如，某甲盗窃某乙家的巨款，某乙被盗后绝望而自杀。某乙自杀不是盗窃行为的直接结果，而是某甲盗窃行为的间接结果。

## （二）物质性的结果和非物质性的结果

根据危害结果的表现形态，可将危害结果区分为物质性的结果与非物质性的结果。物质性的结果，是指有形的、可以具体确定和计量的结果，如造成若干人的重伤、死亡或公私财物损失的具体数量等。非物质性的结果，指无形的，难以具体测量的损害后果，如人名誉权、人格权遭到的损害、犯罪行为对国家机关威信的伤害等。

## （三）构成要件的结果与非构成要件的结果

根据危害结果是否为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划分，可分为构成要件结果与非构成要件结果。构成要件结果，是指构成某种犯罪所必须具备的结果。例如，所有的过失犯罪都必须发生特定的危害结果才能构成。非构成要件的结果，是指仅影响量刑轻重的结果。例如，抢劫犯罪所造成的结果对量刑轻重有直接的影响。事实上，有些案件中的结果，不但是定罪的条件，对量刑也有直接的影响。

## 三、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我国刑法对危害结果的不同规定，反映了在不同的犯罪规定中，危害结果对定罪量刑有不同的意义：

第一，作为构成要件的结果。即有些犯罪以结果是否发生或结果的大小、轻重作为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过失犯罪，都以发生特定的危害结果作为构成要件，没有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则不能构成。一些危害行为，虽然也发生一定的结果，但如果结果不严重，也不作为犯罪处理，例如，盗窃少量公私财物的行为，故意伤害造成轻微伤的行为，由于结果不严重，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理而不构成犯罪。

第二，有些犯罪以危害结果是否实际发生作为区分犯罪完成状态（既遂）与犯罪未完成状态（预备、未遂、中止）的界限。例如故意杀人罪，在被害人死亡结果发生的情

况下，为犯罪的既遂状态；在没有发生死亡结果的情况下，则可能为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有些犯罪以特定的危害结果作为划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例如《刑法》第247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罪，如果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死亡的，则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量刑。

第四，有些犯罪以有发生某种严重结果的可能或危险作为犯罪构成要件。例如《刑法》第116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只要“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也构成了该罪的犯罪既遂。这种类型的犯罪在理论上称之为危险犯。如果某种严重结果发生的危险性已变成现实，则称为实害犯。例如，破坏交通工具罪，发生了上述交通工具倾覆、毁坏的结果，则要加重该罪的处刑。

第五，作为加重情节的结果。即以危害结果的轻重作为量刑轻重的重要情节。刑法中有些犯罪明确将结果的轻重作为量刑轻重的标准。危害结果的轻重是划分轻罪与重罪的重要标准。在我国刑法中，有的犯罪根据结果的严重程度，区分为不同的罪等和量刑幅度。例如《刑法》第264条规定的盗窃罪，就规定了“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三种不同的罪等和量刑幅度。《刑法》第234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分为致人轻伤、重伤、和致人死亡三种情况，并规定了不同的量刑幅度。在司法实践中，即使某种犯罪没有明文规定结果对量刑作用，但结果的轻重仍是量刑轻重的重要酌定情节。